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024 年 4 月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加强大学生素质教育，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创造良好的校风、学风，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一)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7或9人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综合测评及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述和异议,并将解决方案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

(二)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下设“班主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组”和“学院评优工作组”。其中,班主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与年级班主任组成,辅导员参与本年级评优工作和审核奖助学金名单资格,具体名单由年级全体班主任共同讨论产生;“学院评优工作组”由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和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负责人组成,共

5 或 7 人，负责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十佳先进班集体等各类跨年级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名单。

（三）各班级应在本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为“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 7 或 9 名办事公正的学生组成，具体负责对本班级参评学生的评议。

二、综合测评时间及相关要求

1. 时间要求：综合测评加分材料有效时间为上一学年度，奖状证书、荣誉公示等以单位落款时间为准，参与符合当年度时间要求的综合测评；

2. 级别判定：在各类学科竞赛、荣誉评比、校园活动、文艺活动中，教育部等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属于国家级，省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组织的属于省级，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的属于校级，外校、其他社会团体、企业组织的属于院级，班级自行组织的活动属于班级，班级自行组织荣誉评比不予积分。合办的以主办方等级为准，取最高等级，不重复加分。班级评议小组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落款单位判定级别，无法判定或存在争议的，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商议。

三、综合测评积分说明

（一） 学业成绩积分 X

1. 学年学业成绩积分评定由必修课（含体育课）成绩百分制加权平

均分计算，因每学年学生专业选修课学分有一定差异，故专业选修课不包含在学业成绩积分计算范围之内；

2. 对于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申请缓考的课程在综合测评中的处理，若在当年综合测评学院公示期结束前，缓考成绩公布，该课程成绩予以认定并补加。否则，该课程缓考成绩不再计入上一学年或下一学年综合测评的学业成绩积分中。

（二） 操行评定加分 C2

不同加分项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40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 或者证明材料原件。

1. 典型事迹加分（上限 15 分）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团结友爱、乡村振兴等方面表现突出，依据典型事迹的奖章、荣誉、新闻报道等，结合表 1 及表 2 进行加分。

表 1 个人典型事迹加分

级别	类别	加分	类别	加分
国家级	奖章、荣誉	15	新闻报道	9
省级		12		7
市级		9		5
校级		6		3
院级		3		1

表 2 集体典型事迹加分

级别	类别	主要负责 人 加分	其他负 责人 加分	一般成 员加分	类别	主要学生 负责人加 分	其他学 生 加分	一般成 员加分
----	----	-----------------	-----------------	------------	----	-------------------	----------------	------------

国家级	奖章、 荣誉	15	13	11	新闻 报道	9	7	5
省级		12	10	8		7	5	3
市级		9	7	5		5	3	1
校级		6	4	2		3	1	0.5
院级		3	1	0.5		1	0.5	0

注：

- ① 典型事迹加分旨在鼓励学生在品德操守方面作出榜样，不包含学生在学术科研、专利制造、科技竞赛、就业实习等方面取得的奖章、荣誉及获得的新闻报道等；
- ② 因典型事迹获评的各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可以累计加分，参见德育加分 D1；
- ③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奖章、荣誉、新闻报道，或同一级别既获奖章、荣誉又获得新闻报道的，只计最高分项；
- ④ 集体典型事迹中，主要学生负责人原则上为 1 人，其他名单由该集体提供，报评审工作小组备案，如无法确定主要负责人，均按其他学生加分。

2. 参加义务献血公益活动，加 2.5 分/次（上限 5 分）；

3. 活动加分（上限 20 分）

(1) 各类学生活动按照附件 1 中的标准进行加分，除此以外的活动（如参加校外兴趣组、俱乐部、活动、学生组织聚餐等）不加分；

(2) 活动票在综测公示期结束后由班级评议小组统一返还给学生本人留存；

(3) 党支部组织的主题党日活动可在综测时按照每次 0.5 分加活

动分，以党支部公布的参加名单为准，“三会一课”不加活动分。

（三） 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S

1. 德育成绩积分 D

（1）德育加分 D1

不同项目可累计记分，但限最高满分为 2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酌情处理。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加分标准见表 3、表 4。

表 3 个人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国家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15
省级（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	12
学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组织骨干等）	7
学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5
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学生干部等）	4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	4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	3
院各类积极分子	2

表 4 集体荣誉项

荣誉级别	加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全国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12	10	8
全省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9	7	6
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班集体	7	6	5
学校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6	5	4
院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	5	4	3

注：

① 与以上荣誉属同类性质的均按上述标准进行加分；各级积极分子根据盖章单位的级别来确定；

②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A. 加分项其他情况说明

① 个人荣誉加分方面：

- 学校组织部评选的“优秀共产党员”和校团委评选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十佳团支部书记”等可以叠加荣誉分；
- 院级学生干部“优秀”等级加 4 分，“良好”等级加 3 分，“及格”加 2 分；
- 党支部组织的学期评优中，获评优秀工作组组员或优秀党小组组长，加 2 分/次；获评良好工作组组员、良好党小组组长，加 1.5 分/次；获评“党内活动积极分子”，加 1 分/次，以上荣誉均可累加；
- 校团委组织评选的学校社团职务荣誉加 4 分，包括社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十佳社团干部，社团自行组织评选的不予加分；
- 学院评选出的优秀宿舍长，按个人荣誉加 2 分；
- 团员和党员的年度评议不加荣誉分。

② 集体荣誉加分方面：

- 先进党、团支部、班集体可以叠加荣誉分；
- 在评选党支部荣誉时，党支部书记由学生担任的，党支部书记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党小组组长为其他负责人，支部党员为

一般成员；党支部书记由教工担任的，支委为主要负责人，党小组组长为其他负责人，支部党员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支委讨论决定，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审定）；

- 在评选团支部、班级荣誉时，团支部书记、班长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一般成员（具体加分均可根据个人所做贡献由测评小组讨论决定）。

③ 携手计划方面：

- 以学期为单位，对帮扶效果较好的帮扶小组成员（不含接受帮扶的学生）在综合测评中按学院积极分子加德育分，每个小组德育总分为4分，小组成员自行分配德育加分值，每个人分配上限不超过2分。
- 每学期公布帮扶效果较好的小组的同时公布各帮扶小组成员应加德育分值，每年9月份综合测评按上一年秋季学期和同年春季学期所公布的分值进行加分。如果1学期内在2个及以上的帮扶小组中，并且2个及以上的帮扶小组是帮扶效果较好，加分不累加，即按最高的加分值加分，比如，在1个帮扶小组中，加分值是1分，在另1个帮扶小组中，加分值是2分，最终加2分。

B. 非加分项说明

① 在上一年度综合测评基础上产生的“华南理工大学三好学生”、“华南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等不加分；

② 入党积极分子不属于个人荣誉，不加分；

③ 国创、省创、SRP、百步梯攀登计划等立项项目的所有参与

者（含项目负责人）均不加分；

④ 非社团干部（如会员等）不予加荣誉分；

⑤ 以学期为单位，学院为帮扶效果较好的帮扶小组成员（不含被帮扶对象）颁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携手计划帮扶先进个人”，为帮扶对象颁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携手计划学习进步奖”奖状，以上两个荣誉综合测评不加分。

（2）德育扣分 D2（扣分项目可累计）

表 5 个人项目德育扣分

类项		扣分
无故旷课		1
通报批评	学院	2
	学校	4
行政、党团处分	警告	10
	严重警告	15
	记过	20
	留校察看	25

表 6 集体项目德育扣分

类项	扣分	
	主要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校通报批评	4	3
学院通报批评	2	1

注：

① 以上为每次（旷课为每学时）的扣分；

② 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

- 请假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课堂请假管理规定（试行）》；缺交考勤表一次扣学习委员德育分 0.2 分；
- 节假日未按时返校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节假日期间学生管理办法（试行）》，未请假、未按时返校且旷课的学生在扣 4 分的基础上再按旷课学时扣分，未返校期间如无课只扣 4 分，按时办理书面请假手续的同学不按未按时返校处理，不扣德育分；
- 开学未按时注册扣分标准请参照《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本科生开学注册相关规定》；
- 对学校通报使用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的个人或学校下发《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使用违规电器整治通知单》的个人扣 5 分，如该宿舍无人承认使用违规电器则给予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扣 3 分。

2. 智育成绩积分 S

（1）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 竞赛获得奖项严格按照《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2023 年版）中的获奖名称和名次进行加分，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
- 本学科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虚拟仿真、Food Quiz Bowl、食品创新大赛、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根据获奖等级加相应智育分，未获奖可参照活动分加分；食品营养健康知识竞赛等属于素质类比赛，可参照活动分加分；
- 对于某些竞赛，奖项设置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三项，而相关规定中并无对特等奖这一项的加分规定，同时又鉴于比赛中

没有设置三等奖这一级别，则相应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与文件中的一、二、三等奖对应。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优秀奖等），均不加分；

- 对于外语类、数学类竞赛的判定及加分规则参照外国语学院、数学学院等相关要求；
- 对于未列出的其他赛事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一事一议。

（2）学术成果

- 学术成果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作者单位须是华南理工大学，加分标准见表 7、表 8，论文 A-G 类别分类标准见附件 2；
- 关于论文、著作的排序，若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若其他人为第一作者或在前面，学生则均按原排序，同理类推专利加分的情况；
- 对于非毕业年级，学术成果必须在本年度综合测评时间段内正式发表，对于毕业年级，可凭录用通知参评；
- 获得专利，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

表 7 学术论文、著作加分标准

类别		个人作品	集体作品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A 类、B 类	10	8	6	4	3
	C 类	9	7	5	3	3
高水平学术成果	D 类	7	5	3	2	1
	E 类	5	3	2	1	1

一般学术 成果	F 类	2	1	0.5	0	0
	G 类	0.5	0.5	0	0	0

表 8 专利加分标准

类别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排名第 1 人		排名第 2-3 人		排名第 4-6 人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被授权	被受理
发明专利	8	2	6	2	3	1	1	0.5
实用新型 专利	4	1	2	1	1	0.5	0.5	0.25
外观设计 专利、软 件著作权	3	1	1	0.5	0.5	0	0	0

3. 体育成绩积分 T

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严格按照《本科生综合测评积分统计办法》（2023 年版）中的获奖等级进行加分，超出名次的获奖均不加分，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等）均不加分。

4. 美育成绩积分 M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竞赛活动获奖者，超出名次、无具体名次的获奖（如优胜奖、最佳才艺奖、最佳辩手奖等）均不加分；
- 集体项目主要成员原则上为 1 人，有争议或无法确定主要负责人

均按普通成员加分。

5. 劳育成绩积分 L

不同项目可累加，但限最高满分为 15 分。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酌情处理。

- 在个人扣分项中，无故缺席学院集中组织的集体劳动或志愿服务，每次扣 0.5 分，由班长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不遵守宿舍文明公约、不参加宿舍劳动，经宿舍 2 人以上成员反馈并核实的，每次扣 0.5 分，由舍长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
- 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 1 人（即舍长），有争议或无法确定主要负责人均按一般成员加分或扣分。
- 在学院组织的宿舍文化节活动中获奖的按照集体荣誉奖中的院文明宿舍加分，一二三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分别加 2、1.5、1 分，一般成员分别加 1.5、1、0.5 分。

四、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一）评选资格

除学校规定的评选资格外，特别注意，综合测评评选年度内个人累计收到 3 份整改通知单（含宿舍收到整改通知单，但无人承认使用违规电器）不可参评先进个人（包括学校各部门各等级的所有个人荣誉和奖学金评选），一学年班级中累计有 6 份整改通知单不可参评先进班集体。

（二）推荐指标及推荐原则

- (1) 先进班集体：**学院按照四年级 25%、三年级 50%、二年级 25%分配先进班集体指标，年级内按照班级积分确定推荐顺序，各班在学院截止日期未申报按弃权处理，年级多余指标优先给予申报的高年级；
- (2) 校园十佳班集体：**班级积分作为参考依据，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最终讨论确定推荐顺序；
- (3) 十大三好学生标兵：**采取个人申请、组织推荐等形式提交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排序并报学校参评；
- (4) 优秀学生干部：**
- 现任职务为“学院团委副书记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优先推荐，往届不推荐；在以上职务优先推荐之后，考虑班级以下委员，优先顺序为：**a.** 学习委员、**b.** 组织委员；
 - 符合评选条件的人数大于学校下达指标数：先统计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并分类，按照各类别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校院团学骨干、团支书由团委书记牵头确定名单，班长由年级辅导员牵头确定名单，党支部委员由党支部书记牵头确定名单，牵头的老师可依据学生干部现实表现提出加分建议，最终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推荐顺序；
 - 按照学校文件完成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后剩余指标分配：大二至大四三个年级均分指标，如均分后还有剩余指标或均分后某个年级的指标用不完，则以综合测评排名百分比排序优先覆盖高年级学

生干部，高年级的全部覆盖仍有剩余的则覆盖次高年级。

(5) 各类奖学金

- 根据当年教育部、学校下达的指标、企业捐赠的指标组织评选，考虑到学生在大学的适应情况及鼓励其在低年级期间全方面发展，除针对特定班级设定的奖学金外，奖学金指标向参与综合测评的大三年级倾斜；
- 为了兼顾效率与公平，分配到年级的指标中，若指标数大于班级数，则在班级平分指标的基础上，优先考虑综合测评百分比靠前的学生；若指标数等于班级数，则由各班级平分指标；若指标数小于班级数，则优先考虑综合测评百分比靠前的学生。
- 若原分配至年级的指标未使用完，则汇总至学院统一协调。

五、其他

1. 学籍相关

- 符合评定基本要求的情况下，优先学籍在本院的同学获得奖学金、荣誉；
- 转专业的学生，在原学院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在原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奖学金评选（不包括社会捐赠奖学金）在当年综合测评所在学院评选，助学金在新学院评选；
- 留级到毕业班的学生不需要参加综合测评，即本科生在校期间只参与 3 次综合测评。

2. 学校综合测评文件中“同时符合同一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时，以综

合测评排名先后为序。”“综合测评排名”是指综合成绩的百分比排名。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当年有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对于同为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综合测评排名靠前者；

3. 全部加分项目需要参评学生本人在自评的截止日期前完成添加，截止日期后添加的项目由班级评议小组集体决定是否可以加分。

4. 对于综合测评、奖助学金的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并提供有说服力的支撑材料，公示期结束一律不予更改。

5. 本规定中有关事项如与当年学校综合测评文件或要求相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6.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